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317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國小英師國內研習簡章、113國中英師國內研習簡章(隨文引入)
(55459593_11333174000A0C_ATTCH1.rtf、55459593_11333174000A0C_ATT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及「113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臺師大)與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新加坡SmartEdu Consultancies共3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，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公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)。

(二)課程類型、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：

1、口說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屏東辦理。

2、探究式教學工作坊(3日)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宜蘭辦理。

3、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(2日)：

(1)國小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、金門及連江辦理。

(2)國中教育階段：於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臺東及澎湖辦理。

4、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(2日)：於北區辦理。

5、報名方式(採線上自由報名)：

(1)報名資格：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/領域教師(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)。

(2)報名網址：

甲、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6B7FQyUL9QaU5csm7>。

乙、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hXjYHmffspKh4cMo6>。

(3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6、錄取通知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當日臺師大將以電子

郵件通知錄取教師。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
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
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
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派代費用自學校
用人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
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李小姐(電
話：02-8978-4470)或胡小姐(電話：02-8978-4136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